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科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術科測驗項目	家具設計				
術科 命題 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規準		預期目標		
	具連接性		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測驗考題注重美感及材質之表現，能區別出在室內空間設計領域上展現高度發展潛能之學生。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創意表現設計，以及繪圖技巧的實作能力，並以現場施測的結果進行評分。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以符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之視覺藝術內容方面基本概念為原則，以下列 2 點原則為主要精神：				
	1. 練習運用視覺創作的思考過程，瞭解各種創作工具與個人表現技巧方式及其獨特性。				
	2. 能依自我對生活感受的需求，選擇適合的表現媒材、工具，體驗創作過程，並能呈現自己獨特的想法。				
命題內容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備註
家具設計	藝術與人文	實踐與應用第一階段	3-1-9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實踐與應用第四階段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實踐與應用第四階段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 一、施測程序：(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每人作答用 8 開製圖紙一張、A4 草圖紙一張。
(三)由考生自備繪圖工具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實作。
- 二、使用工具：鉛筆、橡皮、色鉛筆、針筆、麥克筆、水彩…等，以現場可操作，學生方便自行準備及熟悉運用為原則，因繪圖材料方式不限定，不作評分依據。
- 三、表現方式：平面繪圖技法，黑白、單色、彩色皆可。
- 四、施測時間：(一)試題說明：5 分鐘 (含考生提問)
(二)實作：45 分鐘
- 五、施測內容說明：測驗學生透視基本概念及繪圖技巧，表現創意家具及主題設計之能力；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空間透視概念學生，或對室內裝修有興趣的人才。
- 六、範例題目：請參考下列圖片，運用繪畫工具將家具的透視感繪製出來。



術科評量規範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評量規準
技法	30%	1. 表現極佳 30 分 2. 佳 23 分 3. 普通 15 分 4. 差 8 分
創意	40%	1. 表現極佳 40 分 2. 佳 30 分 3. 普通 20 分 4. 差 10 分
完成度	30%	1. 全部完成 30 分 2. 大部分完成 24 分 3. 部分完成 18 分 4. 大部分未完成 12 分 5. 全部未完成 6 分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 一、術科考試完成後召開評審會議進行作品審查小組評選。
- 二、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技法	創意	完成度
計分比例	30%	40%	30%